

# 王璐《清前期的岛民管理》绪言

## 一、传统中国的海洋与海岛社会

不同的自然地理环境产生了不同的族群以及相伴随的生活方式，语言、宗教、政治、社会、文化的区别由之而来，海洋文明、农耕文明、游牧文明三大文明形态也由此产生。如同农耕世界与游牧世界的区隔，地理边界——海岸线区隔开海域与陆域。在以儒家思想为权威的传统中国社会中，农业秩序被视为维持统治与民众生计的首要事业。相比农耕，海洋需要更有技术性的交通工具和渔猎工具，由于缺乏农耕那样大规模的国家支持，海洋文明经历了长时期迟缓发展。

海岛沟通着陆地与海洋，成为惯于海上求生的人们获取生存资源的延伸地。当面临物质增长与人口增长严重不适应的时候，寻求更多的生存资源就成为沿海民众的必然选择。在传统中国的海上世界，从沿岸的淡水区，近海岛屿周围的浅海区，到远洋深海区的海域空间里，沿海人群的生活形态由定居逐渐过渡为流动性的漂移。沿海民众从追逐渔汛捕捞渔获，到结棚搭寮，依附海岛作为捕捞休憩之所，逐渐演变为在荒岛上繁衍生息，形成渔农聚落。

作为“海中陆地”，近海岛屿是海洋文明与陆地文明融合与冲突最突出的地区，这体现在：一方面，作为国家向海洋推进的前哨阵地，岛民是帝国海疆遵循定居生活方式的附产品，陆地资源仍然是岛民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这和整日驾船、漂泊于海上的人不同。他们和王朝国家所宣扬的正统文化之间存在向心力，对于王朝来说，这也是变幻莫测的海洋所存在的稳定因素；另一方面，因礁石上长有较多的藤壶、牡蛎及低等藻类，是鱼类生存、栖息的好地方，海岛周围往往分布着丰富的海洋生物资源，成为沿海居民栖息渔猎之所。在帆船时代，海岛也是船只航行标识和避风栖泊之处。因孤悬海中，大多数海岛地域狭窄、环境脆弱，由于季风与海浪侵蚀，土层浅薄，水质咸化，耕地、淡水和灌溉设施的匮乏使其很难产生精耕细作农业，孤悬海中的地理位置天然阻挡了同内地农耕业之间的紧密联系，居民不得不从事与海相关的营生，呈现出很强的海洋性特质。因此，农垦与海洋谋生手段在海岛相互交错、更替存在。

无论是海岛地处的边缘位置亦或是它的发展模式，都使得其长期成为王朝鞭

长莫及的地带。相比大陆地区，落后的生产方式、游走暂住的定居形态、贫瘠的物质条件使得海岛社会发展迟缓。随着精耕细作农业在沿海地区的推进和土地资源的竞争，沿海社会原本靠海为生的人以及在各种力量的角逐中丧失土地的人后退到更加偏僻的濒海和海岛地区。渔民捕捞，商船穿梭，在看似变数无限的海域空间内逐渐形成了相对成熟和稳定的运行模式和组织结构，并不断向更广阔的海域推进。从海岛社会的组织结构、经济模式、生活方式等多个层面来看，国家权力对于海岛历史的发展形态影响深远，除去军事防守，传统中国对海岛最直接的影响即体现为对岛上民众的管理，探究岛民管理的历史有利于揭示海洋文明演变、适应以及成熟的历史过程。

为明晰本著的研究对象，有必要对本著中提到的“岛”和“岛民”概念作一个大致交待。东汉刘熙《释名》中提到，“海中可居者，曰岛，岛到也，人所奔到也；亦言鸟也，物所赴，如鸟之下也”。因此，岛在东汉时特指孤悬海中且可供居住之地，对于水中可居者，则称为“洲”，“小洲曰渚”，“小渚曰沚”<sup>1</sup>。东汉许慎在《说文解字》中同样解释“岛”的含义为可供居住之地，“海中往往有山，可依止曰岛”，“屿，岛也”<sup>2</sup>。此后，岛的含义也在不断变化。而今天的“岛”则包括了江海或湖泊里四面被水围着的陆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将“岛屿”定义为：“四面环水并在高潮时高于水面的自然形成的陆地区域”，高潮时海面出露的、原称为“礁”和“沙”的区域均被认定为“岛”<sup>3</sup>。

据统计，我国共有海岛 10100 多个，其中，有居民海岛 500 余个，无居民海岛近万个，距离大陆小于 10 公里的海岛占总数的 66% 以上，距离大陆岸线大于 100 公里的远岸岛屿占 5%<sup>4</sup>。其中，除海南本岛和台湾、香港、澳门及其所属海岛外，我国 500 平方米以上的海岛 6961 个，这些海岛 80% 以上集中分布在江、浙、闽、粤四省<sup>5</sup>。中国沿海岛屿 93% 为基岩岛；其余，4% 为堆积岛，主要分布在渤海和一些大河河口；2.5% 为珊瑚岛，主要分布在台湾海峡以南海区；还有少量火山岛，主要分布于台湾岛周边，包括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大多数海岛面

<sup>1</sup> (东汉) 刘熙撰：《释名》卷 1，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15-16 页。

<sup>2</sup> (东汉) 许慎撰，徐铉校定：《说文解字》卷 10 《山部》，中华书局 2013 年版，第 188, 189 页。

<sup>3</sup>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21 条，见傅岷成编校：《海洋法相关公约及中英文索引》，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3-44 页。

<sup>4</sup> 《中国海岛志》前言，海洋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17 页。

<sup>5</sup> 《全国海岛资源综合调查报告》，海洋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5 页。又有统计表明：除海南本岛和台湾、香港、澳门等所属岛屿外，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海岛有 6500 多个，常住居民岛屿 460 多个，见杨文鹤主编：《中国海岛》，海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20-221 页。

积较小，资源种类单一，基岩裸露，土壤瘠薄，植被面积有限。岛上淡水主要来源于大气降水，但大约 85% 的年降水量流入大海，因而大多数海岛淡水缺乏。

按海岛与大陆海岸的远近，一般把今天意义上的海岛划为四类。第一类是外海海岛。它们远离大陆，如东沙、西沙、中沙、南沙群岛。第二类是外围海岛，一般离大陆 30—50 公里，如南澎列岛、佳蓬列岛、担杆列岛等。第三类是离岸海岛，一般离大陆 10—30 公里，这类海岛数量较多，如庙岛列岛、马祖列岛、南澳岛、桂山岛、外伶仃岛、万山岛、上、下川岛等等。第四类是近岸或海湾内海岛，数量最多，有些因泥沙淤积已成为陆连岛<sup>6</sup>。本著中所研究的海岛，并非指今天《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意义上的中国岛屿，而是针对清代前期的有居民岛屿，主要指上述的第三和第四类岛屿，我们姑且称之为“近海岛屿”。

那么，何谓岛民？这一概念并不具有确定性，至今未有学者给过明确定义。在“岛民”一词出现在文献之前，官方史书将居住在海岛上的人称为“夷”，《尚书》载：“岛夷皮服。”据此后为《尚书》作疏作注的《尚书正义》解释“海曲谓之岛，谓其海曲有山，夷居其上，此居岛之夷，常衣鸟兽之皮，为遭洪水衣食不足，今还得衣其皮服，以明水害除也。”郑玄云：“鸟（岛）夷，东方之民，搏食鸟兽者也。”<sup>7</sup>古人常读岛为鸟，因海岛四面环海，鱼类和草本资源丰富，为大批东亚候鸟迁徙、过境、渡冬或繁殖提供了食物，故而沿海岛屿鸟类种类繁多，居住在上面的人常以捕鸟为生。郑玄所云的“鸟（岛）夷”泛指东边的部落，即文献出现的居住在海上的“东夷”，此后，随着中原文化向南方拓展，“岛夷”成为了对靠海为生之人的统称，包括了“南夷”。在中原王朝疆域的不断拓展下，“华”、“夷”观念随之变化。元人汪大渊所著《岛夷志略》即是介绍“中国之外”、“海外夷国”山川、风土、物产、人情的著作，汪大渊在该著中谈到，“海外岛夷无虑数千国，莫不执玉贡琛，以修民职”<sup>8</sup>，这里用岛夷“修民职”来强调海外各国对元朝的服膺，“民”与“夷”的区别显而易见。自宋代开始，“岛民”一词越来越频繁地被使用，来形容在本国境内岛屿上居住的中国人，从“夷”到

<sup>6</sup>司徒尚纪：《岭南海洋国土》，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76 页。还有因海岛地貌分作大陆岛、珊瑚岛、火山岛等。参见广东省海岛资源综合调查大队、广东省海岸带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广东省海岛资源综合调查报告》，广东科技出版社 1995 年版；曾昭璇、黄伟峰主编：《广东自然地理》，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sup>7</sup>（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疏：《尚书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37 页。

<sup>8</sup>（元）汪大渊著，苏继庼：《岛夷志略校释》，《中外交通史籍丛刊》，中华书局 2009 年重印版，第 5，385 页。

“民”的转变反映了海岛居民由域外走向域内的过程。

正如上文所提到，“民”对国家负有责任，岛民的称呼也意味着职责的体现，宋代对获罪流放海岛之人和无籍求生之人称“岛人”，对上纳租赋的普通民众称之为“岛民”，后代延续了这种称法。随着国家对民众户口分类的细化，海岛居住之人有了更多的称呼。明建国之初实行迁民虚岛，曾收编“漁丁、岛人、盐徒、疍户，籍为水军至数万人”<sup>9</sup>，这里包括隐籍之人，也包括活动在海岛、已编入政府户籍册的渔民、灶户、疍民等。因为明政府放弃了对大多数沿海岛屿的军事戍守和行政管辖，明中叶以后，“岛民”与“流民”并称为亡命之徒，“辽之东南崇山大海，海有岛，流之民聚其间者曰岛民，聚于万山者间曰流民，是皆四方亡命流徒，自食其力而罔知官府之法者，置而不问则无以涣天下之群，而有意外之虞绳之法，则是激以贾祸也”<sup>10</sup>。明人梁梦龙《海运新考》则将居住在辽东、山东海域海岛上的流民称为“岛人”。嘉靖时，入住田横岛者甚众，其首领数次“以状乞为编氓”。地方官许诺“以蔡人待之，听其留而税其租”。之后，因岛民中有作奸犯科者，当地官府“以计诱之，登岸悉擒其人，火其居，并田横庙毁焉”，这里的“蔡人”亦指迁徙流亡之人<sup>11</sup>。

清代沿袭“岛民”的称呼，意指居住在海岛之上无匪逆之事的民众。笔者在叙述此群体时，会向前回顾和追溯，故岛民在此为动态身份，意指海岛民众身份合法化的过程，无论是其被政府称为贼寇还是流民，如何被政府认可最终编户齐民是本著讨论的重点。本著所对应的岛民大多原是渔船上的渔民、水手，抑或半农半渔的沿海民众、大陆破产商贩、佣工，也有些声称完全依靠农耕生活的人，他们“耕海作田”逐渐在岛屿上居住下来。

## 二、海洋史视野下的明清海岛与岛民管理

明代中叶至清代前期是传统中国沿海社会的重要转型期，随着海洋经济的发展，近海岛屿成为沿海民众的聚集地和“海盗”的据点，岛屿在国家海防中的“藩篱”作用更加突出，文人对于海岛问题的著述因此层出不穷，也有偶尔涉及岛民

<sup>9</sup> (明)方孔炤撰：《全边略记》卷9，崇祯刻本，《四部禁毁丛刊·史部》第11册，北京出版社2000年版，第311页。

<sup>10</sup> (明)魏煥《九边通考》，《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第226册，齐鲁书社1996年版，第40页。魏煥，“字东洲，长沙人，嘉靖乙丑进士，官兵部职方司主事”，其《九边考》(十卷)作于嘉靖二十年。

<sup>11</sup> (明)许铤：《地方事宜议·海防》，载《即墨县志》卷10《艺文志·文类(中)》，同治十一年刊本，成文出版社1976年版，第976-977页。“蔡”原指西周初年受分封的蔡国，春秋战国时期蔡国几经灭国与复国，蔡之后裔迁徙流亡，先后有上蔡、新蔡、下蔡、望蔡、高蔡之称。

管理的内容和见解，这些在海疆治理视角下的论著为今天的海岛研究留下了珍贵的资料和参考。然而，除了台湾、海南等岛屿的研究，具有学术史意义上的中国大多数近海岛屿与岛民管理的研究要晚至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sup>12</sup>。此前，多是学者们在不同时段海域主权争端的背景下，为了对海岛主权寻找法理依据，针对远海岛屿地理位置、命名、渔民开发等问题展开的历史考证<sup>13</sup>。这是由于一方面，西方史学传入引发国内学者反思中国的海洋发展问题<sup>14</sup>；另一方面，随着海洋资源开发的推进，中国多元一体的发展轨迹代替以传统农业为中心的发展模式，与海洋有关的自然、社会、人文的历史研究受到关注，海洋史研究成为一个具有丰富内容的研究方向。迄今为止，海洋贸易史、海洋移民史、海上交通史、海防史、海洋渔业史等研究，成果颇丰，这些研究或多或少涉及到近海岛屿岛民历史。

海岛如何走入王朝国家，王朝国家如何对海岛民众进行有效管辖，这类个案研究使得海岛在王朝国家发展进程中的位置与作用逐渐清晰。其中，学者们对海南岛和台湾岛的关注尤甚，前者在秦朝被纳入王朝疆域，并在宋代以后得到很好的开发和管理，后者在清朝有了系统而持久的军政管辖，在汉人迁入海岛之前，此二岛均有土著居民并已获得一定程度的开发，对此二岛民众治理的考察为理解王朝国家与海岛之间的互动关系提供了重要参考。目前，学者们的相关研究涉及移民、土著、拓垦、户籍制度、行政设置、官僚体系等诸多内容，尤以台湾岛的研究最为深入<sup>15</sup>。本著对海南岛和台湾岛虽不作特别研究，但作为清代所辖最大

<sup>12</sup>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学者们也曾有过关于近海岛屿的文章，但多是简介性的小文而非学术意义上的探讨，如谭其骧：《历史上的金门与马祖》（原载《文汇报》，1958 年 9 月 27 日），《长水集》下，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sup>13</sup>如陈天锡编辑：《西沙岛、东沙岛成案汇编》，广东实业厅 1928 年版。此后还有，傅岷成：《南海的主权与矿藏——历史与法律》，幼狮文化事业公司 1981 年版；韩振华主编：《我国南海诸岛史料汇编》，东方出版社 1988 年版；林荣贵：《中国历代政府对南沙群岛的管辖》，《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0 年第 2 期；吕一燃主编：《南海诸岛：地理·历史·主权》，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米庆余：《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归属考——从明代陈侃〈使琉球录〉谈起》，《历史研究》2002 年第 3 期；韩振华：《南海诸岛史地论证》，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 2003 年版；王静：《晚晴政府对东沙群岛收复开发及其历史意义》，《学术论坛（理论月刊）》2008 年第 9 期。还有学者在讨论国家海界时涉及与邻国接壤地区岛屿的历史考证，也是出于为国家主权问题寻求法理依据，如刘文宗：《是“海上分界线”还是岛屿分界线》，《中国边疆史地研究报告》第 4 辑，1989 年。

<sup>14</sup>汤因比、布罗代尔等西方学者对于欧洲中心论的重新审视、“全面历史学”的构想对史学发展影响深刻，参见（英）阿诺德·汤因比著：《历史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法）费尔南·布罗代尔：《菲利普二世时代的地中海和地中海世界》，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

<sup>15</sup>张炎宪：《清代治台政策之研究》，台大历史所 1974 年硕士论文；张世贤，《清代台湾道镇关系》，《台湾风云》1976 年第 3 期；黄秀政：《清代台湾内地化政策的发轫——论蓝鼎元的积极治台主张》，《文史学报》1977 第 7 期；庄吉发：《清世宗禁止偷渡台湾原因》，《食货》1983 年第 13 期；《清初人口流动与乾隆年间禁止偷渡台湾政策的探讨》，《淡江史学》1989 年第 1 期；黄秀政：《清代治台政策的再探讨：以渡台禁令为例》，《文史学报》1990 年第 20 期；许雪姬：《北京的辫子——清代台湾的官僚体系》，自立晚报社文化出版部 1993 版；张胜彦，《清代台湾知县制度之研究》，《台湾文献》1993 年第 2 期；《清代台湾厅县建置与调整》，《史联》1993 第 22 期；《清代台湾支厅制——以淡水厅为例》，《台湾史研究》1998 年第 1 期；张胜

的两个岛屿，台湾和海南的管理模式对于周边其他岛屿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特别是清代开海以后被纳入王朝军政管辖的台湾岛，本著仍会将其放置在清代国家海岛管理的大范围内加以适当讨论。

近年来，学者们对一些大中型岛屿如何走入王朝国家的历史进程表现出更大的兴趣，如吴滔从盐业生产和销售的角度探讨崇明岛从盐场到州县的演变过程以及盐场兴废的历史，试图揭示明清“沙洲——海岛型”盐业管理机制及其与州县行政之间的紧张关系，其提出的“沙洲型海岛县级政区”强调了海岛自然地理以及管理制度的特殊性<sup>16</sup>。陈贤波将涠洲岛地方社会与国家制度互动实态放置在明清长时段中探讨，梳理了明清涠洲岛从珠盗贼穴到国家行政架构建立的过程，作者力图呈现官府与民间、内政与外交、本土信仰与外来宗教等多元素的复杂互动，为理解国家权力在近海岛屿的扩张以及由此造成的独特的海岛文化结构提供了案例<sup>17</sup>。谢湜在对浙江乐清湾一带的海岛社会与闽粤移民的讨论中，透过谱牒文本，对照官方文书，揭示海岛社区中不同社会身份的各类人群如何在不同时期的制度下谋生、拓殖，重点关注14—18世纪王朝海疆经略对海域社会产生了何种影响<sup>18</sup>。龚缨晏梳理了南田岛封禁与解禁的曲折历程，认为明清时期一直存在着一对矛盾：民众迫切要求开发岛屿，政府则尽力遏制民众的这种要求<sup>19</sup>。朱波则以海岛政区的形成与演变作为切入点，试图揭示海岛政区在地理特征与管理制度上的特殊性，侧重考察清代海岛厅县建立的历史过程与地理基础<sup>20</sup>。刘灵坪则考证了清代南澳厅的行政归属与层级<sup>21</sup>。上述研究对本著诸多问题的探讨提供了借鉴，然因旨趣所在，这些论著并非从岛民视角讨论海岛治理，也未能系统讨论国家制度是如何一步步向大多数沿海较小岛屿的推及过程。笔者虽曾就乾隆朝沿海岛屿岛民管理之策的讨论和出台进行过初步探讨，但囿于篇幅和材料所限，未能将此问题放置在清前期特别是展界之后海洋政策的大背景下去探讨其变迁过程，也未

彦：《清代台湾厅县制度之研究》，华世出版社1993年版；戴炎辉：《清代台湾之乡治》，联经出版社1979年版；施志汶：《清康雍乾三朝的治台政策》，台湾师大历史研究所2001年博士论文；李祖基：《论雍正年间台湾“番”地开垦政策的变化——以〈巡台录〉为中心》，《台湾研究集刊》2010年第3期。

<sup>16</sup> 吴滔：《海外之变体：明清时期崇明盐场兴废与区域发展》，《学术研究》2012年第5期。

<sup>17</sup> 陈贤波：《从荒岛贼穴到聚落街庄——以涠洲岛为例看明清时期华南海岛之开发》，《中国社会史评论》第12卷，2011年，第275—297页。

<sup>18</sup> 谢湜：《14—18世纪浙南的海疆经略、海岛社会与闽粤移民——以乐清湾为中心》，《学术研究》2015年第1期。此外，还有罗欧亚对玉环岛的研究，见《从迁界到展界——从浙江乐清湾为中心》，中山大学2011年硕士论文。

<sup>19</sup> 龚缨晏：《南田岛的封禁与解禁》，《浙江学刊》2014年第2期。

<sup>20</sup> 朱波：《清代海岛厅县政治地理研究》，中央民族大学2012年硕士学位论文。

<sup>21</sup> 刘灵坪：《清代南澳厅考》，《历史地理》第24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

能对海岛管理之策的推行差异和实效等问题进行深入剖析<sup>22</sup>。

在中国海洋史和涉海历史研究呈现繁荣的多元化景象时，国内学者前瞻性地对理论构建进行总结和反思。学者杨国桢强调“以海洋为本位的整体史研究，以海洋活动群体为历史的主角，从海洋看陆地，探讨人与海的互动关系，海洋世界与农耕世界、游牧世界的互动关系”，虽然并不否认传统中国海洋社会的边缘地位，但却更加强调“把中国海洋区域——海岸线陆域、海岛和海域作为研究主体”。这种研究方法和理念使我们重新审视以陆地为主的叙事框架，启发我们站在海洋活动群体的角度对我国沿海区域、沿海岛屿及相关海洋区域、海外地区的特殊社会结构及其规律性进行思索<sup>23</sup>。循着这一研究思路，有学者从海岛开发模式、陆岛移民、陆岛贸易、渔民社会等视角探索海上人群在历史发展中的经济和社会活动。其中，李德元认为大陆向周边岛屿、岛屿和岛屿间的移民在明清时期达到高潮，并从明清时期海岛开发模式差异及原因出发分析了近海岛屿由传统单一的开发模式向以渔业、农业、海上走私贸易等为主的多样开发模式的转变过程<sup>24</sup>。欧阳宗书考察了明清两代沿海渔业经济与渔民社会的变迁，将国家的渔政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并对清代海岛渔政管理略有涉及<sup>25</sup>。穆盛博探讨了舟山海洋区域社会与环境间的互动关系，重点考察那些从渔场获利的人群如何分配海洋资源空间。同时，他非常强调人口增长与国家政策对 19 世纪以来舟山群岛海域渔业资源竞争与生态环境的影响<sup>26</sup>。杨培娜以制度变迁为前提，关注王朝体制转变与沿海民众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变化之间的关系，认为清代渔船制度的建立，与地方社会动乱有关，是王朝尝试进一步规范和管理沿海人群尤其是渔民活动的体现<sup>27</sup>。

由关注大人物到更多地关注下层民众，史学界的这种转向也推动了一些中国学的学者将注意力放在特定沿海人群的研究。明清两朝，那些失去控制的海洋社会群体常常被政府指为“岛寇”，海上“盗”与“民”的身份变幻莫测，岛民群

<sup>22</sup> 王潞：《开与禁：乾隆朝岛民管理政策的形成》，李庆新主编：《海洋史研究》第二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年版；王潞：《清初广东的迁界、展界与海岛管治》，《海洋史研究》第六辑 2014 年版。

<sup>23</sup> 杨国桢：《海洋迷失：中国史的一个误区》，《东南学术》1994 年第 4 期；《从涉海历史到海洋整体史的思考》，《南方文物》2005 年第 3 期。

<sup>24</sup> 李德元：《浅论明清海岸带和陆岛间移移民》，《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4 年第 3 期；李德元：《明清时期海岛开发模式研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5 年第 1 期；吕淑梅：《陆岛网路：台湾海港的兴起》，江西高校出版社 1999 年版。

<sup>25</sup> 欧阳宗书：《海上人家：海洋渔业经济与渔民社会》，江西高校出版社 1998 年版。

<sup>26</sup> Micah S. Muscolino, *Fishing wars and environmental change in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9.

<sup>27</sup> 杨培娜：《“违式”与“定例”——清代前期广东渔船规制的变化与沿海社会》，《清史研究》2008 年第 2 期；《濒海生计与王朝秩序——明清闽粤沿海地方社会变迁研究》，中山大学 2009 年博士论文。

体的诸多特征与活动轨迹在这些相关研究中得以揭示。其中，穆戴安有关华南海盗的研究试图探寻乾嘉之际华南海盗积聚增加的原因，作者对于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广东水上世界的独特节奏、隐匿于近海岛屿的海上人群所惯有的生活方式等方面相的细致勾勒，有益于理解海上中国的运行机制<sup>28</sup>。与此相比，安乐博的海盗研究更加侧重于从地方社会的角度揭示海盗产生的根源与社会背景<sup>29</sup>，但二者都谈及王朝对华南地区沿海人群（渔民、水手）的管理问题。学者张增信认为海岛和海洋文化的兴起很大程度上要得益于明代中叶以后的“海寇”，正是由于海盗的频繁活动，海岛在明末以后成为了向来以大陆为主流的中央体系的一环<sup>30</sup>。类似的还有郑广南、曾小全、松浦章、刘平等学者们的研究成果，这些研究充分肯定了海盗在开发海岛、建设港口、发展海外交通贸易等方面的贡献，并多有谈及政府应对之策<sup>31</sup>。

与其说王朝的政策推行是一个自上而下的过程，不如说是国家与地方的互动。近些年，一些学者致力于突破传统王朝政治与制度史的研究架构，注重考察地理环境、气候、历史沿革、地方风俗等差异下的区域社会历史。王朝对一个区域的军事征讨、行政设置到权力、文化渗透，地方如何参与其中并利用这种规范取得资源和身份认同，这同样不容忽视。学者们将这种研究理念运用于对清初沿海社会的探索，陈春声对韩江流域从明代中叶至清初迁海长时段的考察启发我们探究国家政策变化时，注意沿海社会的反应和变化<sup>32</sup>。鲍炜从国家对区域社会的控制入手，认为展界以后，清廷才真正获得在广东沿海一带的控制权，凸现了国家政策在广东沿海社会变迁中的重要性<sup>33</sup>。关于清初迁界、展界之论著颇多，社会史、区域史学者更为关注清初迁界、展界下的地方社会与王朝制度的互动关系，然这些研究也不得不承认清初基层社会在面对迁界政策时的不堪一击，这说明要阐释和理解清前期中国的根本性变动问题，对于国家层面的研究是至关重要的。

<sup>28</sup> [美]穆戴安：《华南海盗（1790-1810）》，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

<sup>29</sup> Robert J. Antony, Like Froth Floating on the Sea: The World of Pirates and Seafarers in Late Imperial South China Sea. China Research Monograph, Institute of East Asia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2003.

<sup>30</sup> 张增信：《明季东南海寇与巢外风气（1567-1644）》，《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三集，“中研院”三民主义研究所1988年版，第313-344页。

<sup>31</sup> 郑广南：《中国海盗史》，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日]松浦章著，谢跃译：《中国的海贼》，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曾小全：《清代嘉庆时期的海盗与广东沿海社会》，《史林》2002年第2期；刘平：《嘉庆时期的浙江海盗与政府对策》，《社会科学》2013年第4期。

<sup>32</sup> 陈春声：《从倭乱到迁海——明末清初潮州地方动乱与乡村社会变迁》，《明清论丛》第2辑，2001年。

<sup>33</sup> 鲍炜：《清初广东沿海地方社会的动乱与重建——以迁界和复界为例》，中山大学1998年硕士论文。关于清初迁界、展界研究成果甚多，见后文所引。

然而，在社会史、区域史研究的蓬勃发展下，从王朝与国家视角出发的整体史研究正面临着边缘化倾向，这种边缘化倾向在海洋史研究中体现得更为突出。笔者认为，沿着中华文明逐渐扩展的方向，整个国家从南到北、自西向东存在一种内在的共性。无论是文化上还是政治上，这种共性在帝国的统治者心中比实际还要大许多。这对于理解传统中国的历史相当重要。海洋内在机制以及海洋特性对所处时代的政治、经济、文化带来了什么样的深刻影响当然是深具意义的议题，但这并不意味着海洋与陆地的对立，海洋历史还应包括王朝国家、政治制度等陆地性内容，如同无法忽视海洋对大陆带来的深刻影响，刻意回避和否认大陆对海洋的影响也必适得其反。尤其对清前期海岛历史的观察，农业区域的扩张是不能够被忽视的前提。然而，如何在海洋视野下，突破传统政治史的研究范式，探索丰富多彩、鲜活生动的海洋制度史，则是需要持续思索的问题。

抱着使陆地边疆和海洋边疆研究齐头并进的期望，许多学者转向讨论国家对海洋疆土的拓展过程和管辖方式，呈现注重制度史的研究取向<sup>34</sup>，海洋疆域是随着对海岛的发现、命名、开发、管辖而逐步形成、演进的，故而不少海疆史论著涉及海岛管理，但这类研究多将台湾岛、海南岛及南海诸岛、钓鱼岛等岛屿的管辖作为重点，而未留意到众多近海小岛的管理<sup>35</sup>。卢建一的《明清海疆政策与东南海岛研究》是近年来专门针对海疆与海岛管理问题进行探讨的专著，该著通过地方志资料对台湾、海南、舟山、金门等岛屿的历史进行了梳理<sup>36</sup>。鉴于海岛在疆域史方面的学理性价值，李国强主张构建以海岛为核心的海疆史学术体系，并以此为旨趣对我国岛屿的主权问题追根溯源，相比从前将海岸区域作为主要研究对象的海疆史研究，李国强对于海岛在海疆历史中重要研究地位的呼吁有助于海疆史研究更加完整和全面<sup>37</sup>。

海疆史研究将海岛历史放置于王朝与国家层面，同时也将海洋与陆地、沿海与内地、中心与边缘的二元关系推向极致，美国学者卫思韩更为强调这种关系的

<sup>34</sup> 何瑜：《海疆政策的演变》，马汝珩、马大正主编：《清代的边疆政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00—257 页；张炜、方堃主编：《中国海疆通史》，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3 年版。这些著作多少涉及到了台湾、海南、南沙群岛、西沙群岛等岛屿。

<sup>35</sup> 何瑜曾归结清代海岛政策主要是治台和治琼政策，见《清代海疆政策的思想探源》，《清史研究》1998 年第 2 期。

<sup>36</sup> 卢建一：《明清东南海疆政策与东南海岛研究》，海峡出版发行集团、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1 年。

<sup>37</sup> 李国强：《南沙群岛史地问题的综合研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1 年第 1 期；《海岛与中国海疆史的研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0 年第 3 期；《从地名演变看中国南海疆域的形成历史》，《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1 年第 4 期。

冲突性，在《从王直到施琅的海洋中国：以边缘历史为主题》一文中，从边缘政治的角度审视明代中叶到清代初期的沿海社会，他认为由于沿海地区包括沿海岛屿所处边缘位置的弱点，使传统中国海上力量难逃衰落命运<sup>38</sup>。也有学者更加关注海岛与大陆的互动关系，包伟民将舟山群岛放置于东亚海域的地理大环境中，强调其作为不同民族文化交流与传播的前哨位置，同时，作者认为不应过于强调海岛“孤悬海外”的特征，近海岛屿因长时期受大陆文化的强度辐射和大规模的人口迁徙，其在与大陆地区的文化比较中，“似皆共性大于特征”<sup>39</sup>。

无论是主张从海洋看陆地，还是强调兼顾海洋和陆地来探讨海陆互动下的中国社会，对近海岛屿诸多问题的考察便于在这两种研究旨趣中寻找着力点。这些“海中余地”与大陆腹地联系密切，岛民与大陆居民同样需以陆地为依托，不同的是，岛民或以海为生，或半农半海，这也决定了他们流动浮居的海洋特性更为凸显。有关海岛及沿海人群的历史，有很多杰出学者从文化、经济、政治、贸易、环境、生态等不同层面做过非常精湛的研究。这些研究呈现出个别岛屿和海域的若干特点，揭示了边缘地域及人物的历史参与性，对沿海岛屿在传统中国的重要位置给予了肯定，令笔者受益匪浅。因视角不同，本著在绪言部分不一一回顾，而在正文的相应部分进行详细讨论与引证。

前贤成果启发笔者意识到：一、中央集权国家对于海岛历史发展形态之影响不可小觑，梳理国家政策的形成与演变是理解岛民管理实况的基础。由此，方能进一步拨开迷雾、揭示海上世界的特质。目前，学界缺乏对岛民管理宏观政策的呈现与挖掘，这是当下亟待解决的课题。鉴于此，本著从王朝国家的角度针对清前期岛民管理问题的政策变化和规律性进行初步探索，以期为了解中国海岛管理的历史渊源提供参考。二、探究宏观政策的成因、出台、结果固然重要，然而，要阐述政策变迁并不难，难的是如何清晰把握制度的实际操作以及操作中又遇到什么样的难题，实际效果究竟如何。本著力求从帝国秩序尤其是海域局势的变动去理解岛民管理政策的生成，同时，从地方社会之实况去体验国家政策如何推行

<sup>38</sup> John E.Wills.Jr.“Maritime China From Wang Chih to Shih Lang Themes in Peripheral History”, From Ming to Ch'ing:Conquest,region, and continuity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edited by Jonathan D.Spence and John E.Wills.Jr,New Haven:Yale University,1979,pp.203-238.

<sup>39</sup> 包伟民：《舟山群岛：中外文化交流的聚焦点——“岛屿与异文化的接触”研究案例试论》，《浙江学刊》2010年第6期。<sup>40</sup> 可参见何乃汉：《广西贝丘遗址初探》，《考古》1984年第11期；徐淑彬、杨深富：《山东日照沿海发现旧石器地点》，《人类学学报》1984年第3期；吴汝祚：《山东省长岛县砣矶岛大口遗址》，《考古》1985年第12期；肖一亭：《先秦时期的南海岛民：海湾沙丘遗址研究》，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

与演变。然而在海岛星罗棋布的中国海域，面面俱到的整体性研究显然并非短时期和一己之力可以完成。“关山初度路犹长”，所未尽及舛谬之处，尚祈学界同仁指教批评。

### 三、清前期的时代意义

海岛历史虽然晚熟起源却非常早，有考古资料显示，近海岛屿从史前时期就开始周期性地吸收大陆移民<sup>40</sup>，只是早期的移民数量不多尚未引起政府关注。随着海岛开发的逐渐深入，国家在一些海岛设置行政机构，如刘宋泰始二年，因“失淮北四州及豫州淮西地”，泰始七年（471）于当时海中之郁州岛（清代已与大陆相连，今连云港市新浦区）侨立青州<sup>41</sup>。唐开元二十六年（738），于今舟山群岛之上设立岱山县。自宋以后，航海技术的发展使得政府和民间对近海岛屿的开发有了显著增长，出于军事防御和经济开发的目的，政府对海岛的管理有所强化。北宋建隆四年（963），沙门岛民被赋予专造舟楫的职责并因此免去赋税，熙宁六年（1073）于舟山群岛设立昌国县，“意其东控日本，北接登莱，南亘瓯闽，西通吴会，实海中之巨障，足以冒壮国势焉”<sup>42</sup>。南宋绍兴二十二年（1152）于香山诸洲岛上设置香山县<sup>43</sup>。乾道年间（1165–1173）政府还曾在沿海岛屿设置“澳长”来管理岛民<sup>44</sup>。在碰到民众与政府利益相矛盾的时候，政府也曾采取激烈的方式平息“盗乱”，南宋宁宗庆元三年（1199），为控制大溪山盐业，广州知州“钱之望遣兵入大溪山，尽杀岛民”<sup>45</sup>。在宋元战乱和灾荒的影响下，大批陆地民众移居海中岛屿，南宋小朝廷曾在海岛上躲避元军追击。宋景炎三年（1278），端宗崩于广东省吴川县硇洲岛，陆秀夫等立赵昺为帝，“改元祥兴，乙酉升硇洲为翔龙县”<sup>46</sup>。元代政府在山东半岛北面海域设置的“岛社”是海岛聚落在国家行政单位中的体现<sup>47</sup>。但相对于明代中叶以后，此时的海洋经济发展仍非常有限，

<sup>40</sup> 可参见何乃汉：《广西贝丘遗址初探》，《考古》1984年第11期；徐淑彬、杨深富：《山东日照沿海发现旧石器地点》，《人类学学报》1984年第3期；吴汝祚：《山东省长岛县砣矶岛大口遗址》，《考古》1985年第12期；肖一亭：《先秦时期的南海岛民：海湾沙丘遗址研究》，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

<sup>41</sup> 《宋书》卷36《州郡志二》，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093页。

<sup>42</sup> 《大德昌国州图志》卷1《沿革》，《宋元方志丛刊》第5册，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5244页。

<sup>43</sup>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63，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2668页。

<sup>44</sup> （宋）郑兴裔：《请置澳长御海寇疏》，《郑忠肃奏议遗集》卷上，《文津阁四库全书》第381册，第66页。

<sup>45</sup> （元）脱脱：《宋史》卷37《本纪·第三十七·宁宗》，第723页。

<sup>46</sup> （元）脱脱：《宋史》卷47《本纪·第四十七·二王附》，第944页。

<sup>47</sup> （明）顾炎武：《登州府志》，《肇域志》，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549页。

国家对海岛民众的管理之策多是出于航运、军事等目的，既不持久也不普遍。

元末明初，走私集团、地方豪强和逃避战火的民众，各种人群散布沿海岛屿，为将这群人控制在王权之内，明太祖下令将沿海岛屿迁徙一空。随着倭乱频频骚扰沿海地区，海疆防御被纳入到明朝统治者的决策过程中，明政府将沿海民众的接济视为纷乱根源，严格控制沿海民众出海活动成为打击倭寇的重要办法，海岛“弃而不治”成为常态。明代中后期，随着捕捞方式的转变和帆船制造技术的提高，渔民、商人、灶户等在沿海岛屿的开发走向高潮。有学者指出，明代中叶以后的海岛成为汇集了捕捞、渔盐、贸易等多种开发形式的基地<sup>48</sup>。此时，无限开阔的海洋对于民众而言具有无限深度和广度，却成为政府想要关闭却从未能真正关闭的边疆。

清入关以后，为取得东南沿海控制权而颁发禁海令，将沿海岛屿居民再次迁空。虽然靠政府颇为严酷的法令暂时实现了沿海民众的内迁，然而此后的展界恰恰说明了海洋生计对于滨海民众至关重要的作用。康熙二十三年全面开海以后，岛屿向沿海民众逐渐开放。然而，东南海疆近四十余年的动乱不能不让决策者们谨慎对之，为避免海洋的过度开放与过度自由，康熙君臣以限制民众出洋作为防微杜渐之策，由此推出的一系列禁规，将沿海民众控制在近海一带勉强维持生计。面临人口的增长、海洋经济的迅猛发展，沿海民众通过呈请开垦海岛耕地、在海岛晾晒打捞鱼类、临时休憩等方式加快了开发海岛的步子。同时，展界以后，对于沿海岛屿的民事管理制度逐渐清晰和细化，康熙朝颁布的一系列规定诸如禁止民众赴外洋岛屿搭寮、居住的制度在内容和执行力度上不断变化。到乾隆末年，沿海岛屿已居住了数以万计以海为田的岛民，具体到中国漫长海岸线的成百上千的岛屿，情况又各有不同。从康熙展界之初的海疆初定到乾嘉之际夷盗在海洋的活跃，面临不同的内外环境，王朝国家对岛民聚集采取了相应的管理政策。这些约束亦或引导的制度准则既体现了国家意志，同时也体现了这一时期海洋社会的矛盾与需求，而这两者之间又密切相关。

面对海洋社会与农耕社会治理相迥异的统御难题，相比于明代与清初“弃”与“守”之间的抉择，“开”与“禁”的两难伴随着清朝开海之后的君臣。近些年，学者们将清朝历史放置在“帝制晚期”或“早期现代”的叙事时间中审视中

<sup>48</sup> 李德元：《浅论明清海岸带和陆岛间际移民》，《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4年第3期。

国自身社会与文化的内在动力，日本学者岸本美绪提出“后十六世纪问题”，她认为清朝与世界上的近世国家（early modern）皆面对的三个共同的问题：即怎样处理国内民族、宗教的多样性问题？怎样统治动乱中形成的社会集团而建立统一的政治制度？怎样控制国际商业而实现既稳定又繁荣的国内经济？<sup>49</sup>简而言之，即这些国家如何面对秩序重建的问题。无论是把清朝作为中华帝国晚期最后一个高度专制的朝代，还是早期现代中国的关键转折点，康乾之际有着特别的位置，人口激增、社会流动性、中西方文化的碰撞当属空前，海洋经济的迅速发展也为当今学者们所共识。从王朝国家来看，清朝建立给中国沿海带来了巨大变化。自满人入关以来，海上的威胁成为皇帝、官员、文人不可抹去的深刻记忆，康雍乾三朝曾经试图在海上建立军事、行政的绝对控制，在海岛政区设置、岛民户籍、渔业政策、船只管理、汛哨体系等国家制度层面，这一时期所奠定的准则成为后继君臣效法的先例。政府对岛民群体的重视程度更属前所未有，尽管过程中面临着多方面的挑战和威胁，毋庸置疑的是，清前期王朝对海岛及岛民管理的态度和政策演变在广阔的空间范围内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而这也正是沿海民众对岛屿不断开发的结果。本著一方面从国家制度层面审视清前期沿海岛屿岛民管理政策的演变，另一方面通过海岛个案揭示国家政策在具体时空推行遇到的问题，希望更为全面地呈现王朝国家向沿海岛屿推进的历史过程。

#### 四、资料的运用

“中国志书，只详陆地之事，而海中各岛素多疏略。”<sup>50</sup>自明代中叶以后，海上侵扰不断，出于对军事防御的重视，伴随大量海防著作的出现，海岛历史才逐渐有了较为丰富的记载。当时，利用海岛进行军事防御无疑是首要的，海岛开发并未受到重视，这造成记载岛民的史料稀少而分散。对于大多数沿海岛屿来说，资料的匮乏也使得从国家政策层面对中国近海岛屿尤其是岛民管理进行考察的研究并不多见。尤其容易被忽视的是，在精耕细作农业及相伴随的正统文化不断向沿海拓展的过程中，陆地人的海洋观逐渐形成，并最终上升为国家的海洋观，明清文献中，类似“以海为田”、“海岛贼寇”这样由陆观海的表述随处可见，呈现海岛与岛民实况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进行史料收集与甄别。

<sup>49</sup>[日]岸本美绪：《“后十六世纪问题”与清朝》，《清史研究》2005年第2期。

<sup>50</sup> 王彦威辑、王亮编，王敬立校《清季外交史料》第4册《清宣统朝外交史料》卷1，“宣统元年闰二月初一日（蒲岛档）”条，第19页。

学者卢建一曾对明清时期东南海域的部分海岛地方志史料做过点校与整理，为我们了解不同海域海岛的地理、经济、文化等有一定帮助<sup>51</sup>。但若致力于探寻此时王朝政策演变轨迹，档案就成为最能直接反映政府动态的史料。保存于北京第一历史档案馆的官员朱批奏折、朱批录副、夹片、清册以及朱批谕旨、揭帖等史料是反应清前期君臣对岛民如何安置和管理等问题的最直接记录，这些珍贵档案反映了历朝君臣对于海岛和岛民的态度以及这些态度如何影响最终的决策。而且，本著所用的相当一部分档案未经公开出版，学界此前也尚未能触及。笔者希望建立在原始档案基础上的讨论，能够近距离审视决策者遇到的问题以及皇帝和官员个人的想法和动机，有益于了解中央和地方政府对于近海岛屿以及沿海社会管理的分歧与一致。

在对档案分析的基础之上，笔者积极收集地方文献、族谱、碑刻等，并结合近几年在沿海岛屿的实地访谈，选取个案，在关照大历史走向的同时进一步挖掘富有地域特色的地方历史，结合地方社会的实态体会岛民管理政策如何在民间的推动下不断调整和变化。

## 五、研究思路与基本框架

本著的讨论以政策变迁为主线，将政策放置于时间脉络和空间地域下去考察其变化的根源和政策推行的过程。笔者在以中央王朝政策变迁为主线的前提下，尽可能将政策放置到具体的地域来展现政策的实态，探讨政策变迁与决策者、参与决策者、民间力量之间的关系。但这并不等于说不同地区的海岛管理模式能够代表其他地区，而仅是希望通过特定时空地域下的政策推行来更加具体地诠释王朝政策与中央的互动过程。

岛民多由大陆渡海前往，康熙展界之初就对民众赴岛屿开发颁布了一系列规定，意在禁止民众赴外洋岛屿搭寮居住，包括船只成造规格、船只编甲等等。对这些规定的贯彻都要以文武官员对内外洋面和各省洋面的分责稽查为基础，虽然这些政策极大地限制了民众向远洋拓展，但由于各种原因，洋面的管理并未能取得如期效果。以往学者对这部分内容较少深入，而岛民流动性的特质使得考察洋面管理变得异常重要。以此作为基础，方能进一步了解清前期岛民形成的过程以

<sup>51</sup> 卢建一点校：《明清东南海岛史料选编》，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

及王朝政策变迁的根源。

自宋代政府就颁布保甲制试图对海岛“游众”加以约束，明初这些人多被称为“逋逃之徒”。随着中央王权的强化，将这些民众纳入到王朝管理之下的愿望就愈加强烈。尽管自康熙以来，中国到底有多少人口，学者们至今存在很多分歧。但得到普遍肯定的是，人口增长推动了国内移民，使得帝国疆域扩大，随之带来诸多社会问题，这其中最为重要的即是户籍问题。尤其在摊丁入亩、丁银并入田赋以后，农民对于土地的依附性大大减弱，而流动性相对加强，这些社会问题使得行政管理更加复杂化。在此历史背景之下，康雍乾三位皇帝均不同程度地将控制人口流动作为维持稳定的方法。保甲长、族长、里长、乡长等都曾作为代政府登记人口的民间力量。与大陆相比，近海岛屿作为人类繁衍生息之地，其特别之处在于，它是沿海民众开发海洋的依托和延伸地，因此，这里的人户流动性更为明显。当清代清查海岛居民时，无论是就地编甲还是拆毁房屋、迁回内地，其实质都是试图对人口进行控制。因此，从基层治理的角度来看，清代的岛民管理问题实质上成为对岛民户籍的管理。

当部分岛屿的人口增加到一定规模并便于设汛稽查时，王朝会考虑在岛屿设置行政机构。相对于户籍编甲，它体现了王朝对岛民管理的强化。不同海域所采取的不同行政设置正体现了国家管理岛民的地域性差异。那么清前期海岛行政设置与王朝对海疆的侧重、各地方人群的身份、经济活动等存在怎样的关系？不同执政者采取的管理模式又存在怎样的发展轨迹？这些管理模式对当地居民有怎样的影响？这些都将有利于大范围地梳理国家政策在岛民管理问题上的共性与差异性。

综上，本著将主要从洋面管理、岛民户籍编查、岛屿行政设置三个方面探讨从康熙展界前后到乾嘉之际，面对民众向海岛的流动以及地方与中央的博弈，王朝如何一步步调整政策，进而从王朝国家的视角审视海岛人群合法化的过程。行文中力图呈现不同地域管理模式的差异，由此讨论国家政策制定和地方社会的关系。笔者深信，透过岛民管理所折射出的国家机器运作、社会经济及相应问题的增长、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互动与矛盾等问题，皆是理解王朝统治之道和海洋社会面貌的重要指标。而本著所使用的“洋面”、“展复”、“开复”、“呈请”、“牧民”等文献中的表述，相信能够更好地将海岛与岛民走入王朝体制的过程放

置到历史情境中去考察，从而更加深刻地揭示这些词汇所蕴含的政治、社会、文化内容。

作为一本史学著作，本著按时间序列梳理政策变迁，却并不以时间长短决定详略，而因各朝所采取的政策差异有所侧重。本著在集中讨论清前期的同时会适当追溯历代岛民管理的政策演变，并在案例分析中讨论乾隆朝以后海岛问题的走向，以期放置在历史脉络下审视清前期的岛民管理政策。大体框架安排如下：

本著的绪言部分主要阐明本研究的价值与意义、关键概念，交代本著所用材料和研究思路、基本框架。除绪言和结语之外，本著分为上编、中编、下编。上编由第一章和第二章组成，侧重呈现王朝海上秩序初建过程。重点考察迁界、展界过程中国家对岛民的安置、国家在海岛建立的军事戍守和洋面会哨稽查制度，旨在揭示展界以后王朝逐步确立的一系列政策，如何影响着沿海民众在海岛的活动。中编由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组成，主要在国家权力触角不断深入的背景下，考察王朝通过什么样的方式强化了海岛民事管理。通过对山东、浙江、福建、广东等海域岛屿行政设置情况和民间自下而上呈请开复情况的个案分析，试图探讨国家对不同海域的不同管理模式，国家与地方在海岛开复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下编由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组成，前两章侧重考察面对民众向海岛的拓展，中央与地方政府的反映与决策，以及产生的影响。重点放在乾隆皇帝与大臣的讨论以及大臣之间的争论，以此分析各方对海岛开复的不同态度。乾隆末年因“盗”治岛，从而将岛民治理提上了国家决策层面，为了完整呈现乾隆朝政策的流变和影响，第八章在大规模海盗集团兴衰背景下，梳理了乾嘉之际的岛民问题。本编在呈现中央与地方的博弈过程时，以下问题将被重点关注：是什么影响了政策的出台和推行？哪些岛屿的岛民成为编户齐民，哪些岛屿的岛民被加以驱逐？不同的对待上，遵循的规则是否仍是康熙朝所制定的禁规。

最后一部分是结语，笔者将以岛民管理政策为线索综述清前期不同时期的不同特点，并将王朝对洋面管理、保甲编排、行政设置等政策的转变纳入到国家对岛民管理的链条中，总述研究宗旨的同时论述清前期海岛管理对当时和清后期士人海疆观念的影响。

（本文为杨国桢主编《中国海洋文明专题研究》第十卷，王潞著《清前期的岛民管理》之绪言，人民出版社2016年。）